

## 「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治的確立（1898-1905）」 導讀

導讀人：潘立剛

-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s) raised in the paper (the issue)?**

1895 年台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後，台灣總督府於 1898 年展開土地調查事業，丈量土地面積、調查產值，使得總督府正確掌握土地資訊，成為現代化土地產權制度之基礎。在 1905 年施行的土地登記制度，更進一步地消滅原本盛行於台灣的「大小租」制度，降低移轉土地產權之成本，也帶來財富重分配的效果。本研究以法律史的視角，探討以下三個問題：「清治台灣的私有財產與契約制度，與日治時期在以具有理性的個人作為法律上主體之現代意義法治下，所建立現代的所有權制度或契約制度有無不同？」、「有怎麼樣的不同？」、「日治時期財產法制度，對當時的台灣社會或經濟造成了何種影響？」

-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the significance)?**

著名制度經濟史學者 North 認為，私有產權制度與契約制度造就了經濟成長，其中以私有產權制度尤其重要。在確定土地產權後，地主較願意投入資金改善土地品質，增加勞動投入，進而帶動經濟成長。經濟史學者吳聰敏曾指出：1955-2000 年期間，台灣的人均 GDP 成長率在世界排名第一，而日治時期所建立的制度與基礎建設是造就台灣戰後高成長的條件之一。本研究回顧對日治初期契約與財產權相關法制發展的研究成果，展望未來的研究課題。

- **What is the author's answer (the finding)?**

日治前十年，契約關係在規範形式上，存在兩種想億的適用法規：日本民法與台灣舊慣。在實際運作上，因台灣的人數占對多數，故以適用台灣舊慣情況為主，此舉有助於台灣人接受此一新的、卻名為「舊慣」的契約制度。而為搭配現代的契約制度，台灣總督府於 1903 年公佈了「公證規則」，由國家確保契約的可執行性，有別於傳統中國法下契約僅具「事實紀錄」的作用，為商業活動提供發展的基礎。

在財產權制度方面，日治時期取消了台灣傳統的「一田多主」的習慣，轉成適合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地一主」的單一所有權制度。此外，為導入現代不動產金融制度，總督府於 1905 年發布「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確立了私法上土地權利的登記制度。該規則明確地定義了抵押權、質權和典權等各種權利，並以臺灣人習慣之稱呼包裝，有助於土地之商品化流通。根據史料證明，自 1898 年律令第 8 號「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律令」確立台灣民事法規適用算起，到 1904 年施行公證制度，在台灣各地都有一定程度的實踐，使近代西歐法的「權利」、「契約」、「所有權」、「擔保物權」等概念滲透至台灣社會，為台灣走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重要基石。

-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the strategy)?**

本研究用 1904 年至 1905 年間公正證書的利用型態與契約內容，了解日治初期現代資本主義法在台灣社會中的實踐情況。以台北地方法院目前留存 1904 年的公正證書來看，248 筆中雙方當事人都是台灣人。以公證類型來看，「胎借證書」為最大宗，共 79 筆，也有許多是「迫認」的公正證書，可見當時台灣人已經知道其權利可經由國家背書的契約而獲得保障。